

证券代码：000567

证券简称：海德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8-092号

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3%以上股东提出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，公司定于 2018 年 11 月 12 日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。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 2018 年 10 月 25 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（以下简称“指定报纸、网站”）上的《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、《关于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等相关资料。

2018 年 11 月 2 日，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，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11 月 3 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上述议案由持有公司 65.80% 股份的第一大股东永泰集团有限公司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上述议案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，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，提案程序及内容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公司将在 2018 年 11 月 12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增加审议上述临时提案，会议其他审议事项不变。增加临时提案后的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，详见公司 2018 年 11 月 3 日披露于指定报纸、网站上的《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补充通知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三日